- 1. 刑法包括两部分:犯罪论、后果论。只规定犯罪论、没规定刑罚论,不是刑法。
- 2.1+10+1: 刑法典、10个修正案、1个单行刑法。
- 3. 法益作为入罪的基础,而伦理作为出罪的依据: 首先考虑法益,如果没有侵犯法益,就算符合法律条文的构成要件,也不是犯罪; 然后从伦理道德上看,如果一种行为是伦理道德上鼓励的,那也不是犯罪。
- 4.刑法的作用: 惩罚犯罪, 保护人民; 限制惩罚犯罪的权利本身, 保护人权。
- 5.刑法的三大原则: 罪刑法定、刑法面前人人平等、罪刑相适应。
- 6.罪刑法定的内容:形式层面、实质层面。
- 6.1 形式层面:成文的罪刑法定~定罪量刑的法必须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,不 承认判例法、不承认习惯法、行政机关不能制定法律

事后的罪刑法定~刑法:从旧兼从轻。解释:从新兼从轻。

禁止类推~民法可以类推、刑法不可以类推。类推是创造规则,而不是适用规则。扩大解释没有创造规则。

确定的罪刑法定~罪的法定和刑的法定。禁止绝对不定期刑:定罪不量刑。允许相对不定期刑:由监狱决定减刑假释等等。

6.2 实质层面:明确性原则~罪刑法定所规定的法一定要是良法,恶法非法。是对立法机关的限制。立法要明确,避免不确定、模糊。例如口袋罪:流氓罪。

合理性原则, 重罪重刑, 轻罪轻刑。

人道性原则,惩罚一个人,要尊重他。